#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2-07

*农副品委托销售合同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 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

**农副品委托销售合同一**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 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甲方：

乙方： 市 镇(街道、乡) 村 村民(或专业户、其他经济组织)

第一条：种植的产品名称、品种和面积、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

2、产品的种植面积、数量： 亩、 公斤。

种子由①甲方提供(按成本价)，②乙方自购，产品按质量要求回收。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以 为基数，随行就市，但不得低于基数价收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收购权。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产品应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由甲方通知乙方 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因故急需收运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接甲方通知或同意擅自收运，或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付款期限：产品验收合格交付后 日内付清货款。逾期付款的，甲方须支付乙方应付价款 %的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按未收(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不种或少种合同约定的品种或乙方在产品收割时，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的，应承担不种(不肯出售)部分或少种(自行出售)部分 %的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关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签字)

鉴证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农副品委托销售合同二**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车辆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乙方同意购买符合第一条约定的甲方的车辆。

第四条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购车款的当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因此产生的税费由\_\_\_\_\_\_\_\_\_\_\_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承诺在车辆过户前甲方没有因转让车辆肇事负债，也没有讲该车辆以任何形式进行抵押或者为自己以及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六条甲方承诺其享有该车辆的完整所有权，任意第三人对该车辆均不享有任何权利。

第七条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购车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全部购车款的\_\_\_\_\_\_\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和承诺，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立即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购车款，并按照全部购车款的\_\_\_\_\_\_\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_\_\_\_\_\_\_\_\_\_\_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有\_\_\_\_\_\_\_\_\_\_\_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农副品委托销售合同三**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乙方有权出售属于自己的(新、旧)机动车，(或乙方受\_\_\_\_\_\_\_\_\_的委托)，有权出售车牌号码为：\_\_\_\_\_\_\_\_\_的(新、旧)机动车(见附件一：《授权销售(新、旧)机动车委托书》)。

第二条(新、旧)机动车状况

车牌号码：\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编号：\_\_\_\_\_\_\_\_\_;

车辆瑕疵状况：\_\_\_\_\_\_\_\_\_。

第三条价款

(新、旧)机动车价格(不含税费)：\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

(新、旧)机动车交易中所发生的税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双方各负一半();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双方各负责一半()。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支票、现金)：\_\_\_\_\_\_\_\_\_。

2.付款时间：\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交换时间、手续

1.验收时间：\_\_\_\_\_\_\_\_\_。

2.验收方式：双方约定车辆由甲、乙双方当面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3.交接时间、交接手续：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并向甲方移交与车辆相关的各种文件和证明(见附件三：《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不得采取胁迫、欺诈、提供虚假文件或虚假证明等手段进行交易;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因出售车辆的所有权或委托权问题，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变更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责任方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其他方式：\_\_\_\_\_\_\_\_\_。

第十一条几项具体约定

2.乙方收取甲方全部购车款后，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4.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农副品委托销售合同四**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_\_\_\_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验收办法（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期限；

（2）验收手续；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

（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_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货款结算办法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农副品委托销售合同五**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

\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6)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7)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验收办法(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_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货款结算办法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第九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副品委托销售合同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奖售办法：\_\_\_\_\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农副品委托销售合同七**

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新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范本最新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验收办法

第六条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